联合国 S/PV.6299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二九九次会议

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冈田先生	（日本）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阿尔卡拉伊先生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乌干达	鲁贡达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赖斯女士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0年4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7)

10-31720 (C)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0/167)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斯文·阿尔卡拉伊先生阁下出席本次会议。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芬兰、加纳、危地马拉、印度、肯尼亚、摩洛哥、新西兰、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泰国、东帝汶和乌拉圭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理会向阿富汗外交部长扎尔迈·拉苏勒先生阁下、塞拉利昂国防部长阿尔弗雷德·帕洛·孔德先生阁下以及东帝汶司法部长卢西亚·洛巴托女士阁下表示热烈欢迎。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维蒂希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古齐·奥孔乔-伊韦拉夫人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以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的身份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塞拉诺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乌干达常驻联合国代表 2010 年 4 月 14 日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对本项目的审议。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安东尼奥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167，该文件载有 2010 年 4 月 1 日日本常驻代表写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为本次辩论会编写的概念文件。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的名义作开场发言。

我非常荣幸能够就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重要议题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的公开辩论会。首先，我对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以及专程前来在会上分享经验和见解的各位部长和嘉宾表示诚挚的谢意。

在成功实现停火后，为什么冲突还会再次爆发？为什么和平无法在冲突后国家扎根？这些正是国际社会必须找出明确答案的重要问题。我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是让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民能够对未来产生希望。为此，如何才能在社会稳定的同时实现政治上的稳定和安全？如何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制定全面的建设和平战略？我期待就这些问题进行积极讨论。

在思考建设和平时，我们应首先强调政治领导人以坚定的决心执行和平协议的重要性。同样重要的是，民主选举的成果，包括政治稳定，必须让所有人分享，包括那些没有成功的人，而不只是为胜利者保留的。作为基础，冲突各方之间必须实现和平共处与和解。包括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特别是受冲突严重影响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都在为此作出持续努力。阿富汗自身也为和解和复兴作了努力，该国同样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

在安全方面，维持和平行动可发挥重要作用，并为促进安保部门改革奠定基础。国家警察能力的建设是尤为紧迫的任务，例如在海地和东帝汶就是如此。

最近我们失去了许多亲爱的同事，其中包括在海地地震中丧生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赫迪·阿纳比先生。上个月还在帝力失去了另一位朋友川上隆久先生，他作为秘书长驻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联东综合团)副特别代表，尚未实现在那个年轻的国家建立国家警察的愿望。我呼吁国际社会加大在许多冲突后国家建设国家警察能力的力度，以此继续推展这些敬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

为了打破社会不稳定的恶性循环和预防冲突的再度爆发，因此必须向受到冲突影响的人民提供各种基本服务，使他们享有和平红利。至关重要的是，必须从人的安全的观点出发，保护包括妇女和脆弱群体的个人并赋予他们权力。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前战斗人员都必须重新融入社会。我们必须创造条件，使之有利于通过共存及和解使和平不会逆转。

青年的失业问题是许多国家在冲突后阶段令人严重关注的共同问题。因此，我建议，在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时，必须高度优先重视为青年创造就业的机会。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他们不应该拿起武器，而是应该从事生产性的工作，参与国家和社区的重建。这样，他们就能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使和平真正巩固。

建立持久和平需要冲突后国家与国际社会开展持续的合作。在这方面，我要强调以下三点。

第一，我们应该考虑如何以综合的方式开展建设和平的努力。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塞拉利昂政府作出了协调的努力，制订了《建设和平合作框架》，其中载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措施，例如能源援助措施，还载有促进社会稳定和安全的措施。国际社会正在根据这项框架援助这个国家。这种框架应该成为其他建设和平战略的样板。

第二，国际社会的援助和参与可能会对冲突后国家的自主努力造成冲击。例如，提供粮食援助是否与促进国内农业生产的努力相一致？国际社会谋求正义的努力是否会加强民族和解的努力？国际方案雇用当地专家的做法是否会影响国家政府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如果我们忽视这些问题，就无法达到建设国家自力更生能力的目标。国际社会必须尊重冲突后国家的自主权和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

第三，建设和平要求开展长期的参与和获得可持续的资源。我们首先必须在冲突之后立即尽可能最佳地利用可获得的资金，例如建设和平基金。但在提供这种资金后，必须从双边和多边方案中提供中期和长期的资源。同样至关重要的是，必须获得并加强必要的专门知识，用以满足建设和平活动的各种需求，包括在治理和法治方面的需求。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在上个月设立的国际文职能力审查高级顾问组进行的工作。

安全理事会必须继续强有力地参与促进建设和平的活动，我们还希望看到建设和平委员会通过目前

开展中的审查进程取得更好的成果。日本将根据今天的辩论，继续积极参与在冲突后国家实现可持续和平的努力。

我现在恢复行使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我现在请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冈田外务大臣，谢谢你亲自参加安全理事会这次十分重要的辩论会，使安理会注重这一重要的议题。我祝贺日本代表团主持安全理事会本月份的工作圆满成功。

在我们先前的一些辩论中，已经就促成冲突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的一些要素达成了共识。去年 7 月，我就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S/2009/304)相当详尽地叙述了其中一些要素。我们必须抓住在一场重大的冲突结束时呈现出来的关键机会。我们必须早日作出有力的回应，然后，我们还必须长期参与这项工作。我们也已同意，我们的集体努力必须符合每个国家的需求。

今天我要强调三点，以便在更全面的背景下开展我们的讨论。

第一，我们将和平建立在人们的心中。这意味着带来具体的和平红利。和平不会持久，除非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看到实实在在的好处：安全、公正、工作以及更美好未来的前景。在这方面，我们的工作必须始终以国家自主权原则为指导。

第二，和平不会持续，除非冲突后国家的政府能够行使国家的基本职能，并确保可持续安全。这些职能包括维持街头治安、维护法治、建立运作良好的司法与惩戒系统及提供基本服务。政府还应当能够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和重返社会、建立一个专业安全部门，以及保护平民免遭地雷造成的伤亡。

第三，我们必须采取全面方法。这意味着处理安全、政治、经济和社会层面，意味着使国家、双边、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参与进来，以及意味着各方协调一致和有共同的愿景。

联合国继续加紧工作。我们正在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并与区域和国际行为体建立侧重于及早介入的伙伴合作与协同增效关系，其中包括同世界银行和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建立更有力的伙伴关系。

我们正在提高我们支持产生持久协议的可行的和平进程的能力。我们正在改进我们的工具，以便部署并支助承担建设和平任务的维和行动、综合建设和平办事处以及其它外地行动。

我们正在对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给予更多的关注。从重要的意义上讲，维和人员本身是早期建设和平者。他们抓住冲突后初期出现的机会之窗。他们是第一个确定优先事项的人。我们必须利用他们独特但临时的存在，同时仍然意识到，维和人员并无用于长期发展的资源。

秘书处正在制定一项战略，以确保由维和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的至关紧要的早期建设和平任务能够促进更长远的建设和平工作与发展。在这样做时，我们希望利用所有伙伴特别是南方伙伴的资产。

为此，并遵照去年报告(S/2009/304)中所载的建议之一，我已要求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对建设和平的民事能力进行一次审查。我还任命了一个由前主管维持和平事务副秘书长盖埃诺先生担任主席的高级咨询小组。我的理解是，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这次审查提供资料，从而确保我们了解广泛而独特的部分会员国的看法。

及时提供资金至关重要。开展早期建设和平任务，包括在必要时迅速部署常备警察和其他民事能力，必须有足够和及时的资源。

去年，建设和平基金修订了其职权范围，以便更能够提供我的 2009 年报告中设想的那种灵活、快速和可预测的资源。自 2006 年晚些时候设立以来，该基金已向 16 个国家提供了资源。其中 80%的资金拨给了驻有维和特派团或政治与建设和平特派团的国家。

建设和平基金还起着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支柱作用，向该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四个国家拨款近 1.06

亿美元。我高兴地宣布，这个月，该基金的拨款将达到 2 亿美元。凭借 48 个捐助方和近 3.5 亿美元的存款和认捐款，该基金继续取得进展，包括通过其咨询小组提供指导。

然而，建设和平基金的价值在于确定优先领域并帮助向这些领域供资。它本身并不能满足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财政需要。

因此，我敦促捐助国作为双边捐助方通过向刚摆脱冲突国家直接捐款，和作为多边捐助方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驻实地机构增加其支持。

2005 年同意的对建设和平安排进行的持续审查，为大力加强我们的工作提供了契机。建设和平是一项复杂而多层面的任务。它需要大量的人力、财政和机构资源。但我们能够利用的最重要工具是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的政治承诺。

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中心作用。由于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日益包括建设和平职责，我敦促安理会成员确保所提供的资源与分配的任务相称。我敦促他们利用其巨大影响力和经验帮助建设和平工作发挥其潜力。

主席(以英语发音)：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扎勒迈·拉苏尔先生发言。

拉苏尔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冈田外相，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担任安理会本月主席。我要感谢你召开这次会议并邀请我参加。我还要感谢秘书长阁下今天与会。

重建刚摆脱冲突的社会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大挑战之一，因而是安理会和本组织的最重要职能之一。它对于每天都在努力建立和平与安全的阿富汗来说，也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在阿富汗，在塔利班于 2001 年垮台之后，立即开始了重建和稳定努力。当我们于 2001 年 12 月在德国波恩首次聚会时，我们开始了将在五年后使阿富汗重新回到通往长治久安道路的进程。尽管我们在实现波恩进程提出的基准方面取得了惊人的成功，但我们很快就认识到，我们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应对我们面临的巨大挑战。2002 年在东京、2006 年在伦敦以及 2008 年在巴黎，我们调整了我们的计划以适应出现的现实，并将建立一个安全、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作为我们努力的方向。

在经历 30 年战争之后，阿富汗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国家政权名存实亡，社会缺乏基础设施，甚至最基本的生活必需品。数百万人死亡。另有数百万人被迫逃离祖国，其中包括大量技术人才和受过教育的阿富汗人。

这期间持续发生的冲突使我国的社会结构陷于瘫痪。此外，持续不断的政治与社会动荡滋生了靠阿富汗和该区域不安全局势营生的恐怖分子、极端分子、犯罪分子、贩毒分子和区域投机分子网络。混乱局面和无政府状态助长了毒品、极端主义和犯罪网络，而它正严重威胁我们建设和平的努力。

尽管面对这些挑战，但我们在 9 年里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奠定了对我国未来感到乐观的令人信服的基础。阿富汗人坚决摈弃了塔利班的极权统治，通过三次成功的选举包括最近一次的总统选举，建立了完全由阿富汗人管理的政府。阿富汗政府效率和效力正一天天加强，而且正在加强治理和为民服务的能力。超过四分之三的阿富汗人现在可以获得基本保健。数百万儿童现在有机会上学，很多是第一次有这样的机会。

我们通过开展全面的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方案，力求消除暴力残余，该方案已使数千名前战斗人员成功重返社会。我愿特别赞赏和感谢日本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包括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提供资金，并于去年 11 月在东京主办和平与和解问题综合会议。此外，我们成立了阿富汗国民军和国家警察，并在继续通过征聘、训练和提供装备来予以加强。它们已开始承担保障人民和国家安全的首要责任。

在重建阿富汗遭到破坏的基础设施方面，我们在安理会帮助下修建了数千英里的道路以及几百所学

校和诊所，打了水井，改进了灌溉系统。我们已看到经济大幅增长。今年，阿富汗政府收入首次超过十亿美元。单是在过去四年里，阿富汗人均收入就增长了五倍。

此外还发生了一些不那么显著的变化。阿富汗人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敢于对自己国家的未来发表看法，并进行更多的参与。在我国，媒体富有活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公民很了解情况。社会结构已开始重新形成，民族团结意识也正在慢慢显现。

我们对迄今所取得的成就感到自豪，但我们仍面临着艰巨挑战。安全问题仍是阿富汗的头号挑战。恐怖主义分子仍一心想破坏我们已取得的进展，使阿富汗回到暴政和压迫时代。在实现阿富汗稳定方面，我们知道军事手段是不可缺少的。然而，它并非唯一对策。所以，我们实施了一项全面战略，其中包括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努力。

作为我们安全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国际部队的作用和行动方式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对平民百姓的保护。我们强调作战行动必须极为小心和精确，以避免平民伤亡。国际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也必须严格顾及文化敏感性，与阿富汗安全部队密切协调。同样，我们赞赏北约指挥官斯坦利•麦克里斯特尔将军采取新做法，即加强对保护平民百姓的强调。

要成功战胜恐怖主义和改善安全状况，就必须更多地侧重于消除不安全现象的主要根源。只要该地区继续存在恐怖分子的藏身地和庇护所，使恐怖分子能够得到意识形态、资金和后勤方面的支持，那么，缺乏安全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

区域合作是实现阿富汗稳定的又一个不可或缺的要素。我们继续通过双边、三边途径和其它论坛，同区域各国开展合作，以克服阿富汗和该地区存在的挑战。

今后，我们必须努力确保我们的进展在经济、政治和社会方面能够保持下去。还有许多工作需要去做。我们必须建设阿富汗政府的能力，加强政府各机构的力量，使其能够独立发挥职能。我们仍必须更加注重改进善治和反腐败。我们必须保证阿富汗人民的长期安全，更大程度地赢得其信任。我们还必须增进社会福祉，因为这是稳定与和平所必需的。

几个月前，卡尔扎伊总统在其新任期开始时提出了一项战略，该战略后来于 1 月底在伦敦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这项战略的重点是，通过增强阿富汗人自身的能力并调动其参与、促进长期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开展新型区域合作，实现“阿人治阿”以及阿富汗本国当家作主和发挥带头作用，从而在今后三到五年内建设持久、可持续的和平与稳定。

第一，要想使和平能够持久，阿富汗人就应当参与其本国的维护安全工作。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将发挥核心作用。在今后三到五年中，加强训练和征聘工作将使阿富汗安全部队能够开始承担国家和公民安全保卫工作的首要责任，从而使国际社会的作用由主变为辅。

第二，阿富汗政府将与全体阿富汗人共同开展更全面互动，解决他们的关切，以便加强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能力的加强还将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处理腐败问题、加强善治、制止有罪不罚现象、更好地为阿富汗人民服务。

第三，我们将向前战斗人员和愿意参加和平进程的人提供机会，让他们能够通过和解和重返社会进程，过上和平生活并拥有不错的未来。这是解决部分冲突地区局势仍然不安全的办法，也是孤立极端分子和恐怖分子并确保阿富汗人继续选择和平而非暴力的重要办法。

第四，尽管这些要素将会促进和平与稳定，但保证进展能够保持下去的唯一办法是使阿富汗社会立足于长期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之上。阿富汗政府必须能够为其方案提供资金，支持本国人民，减少对国际援助的依赖。创造就业和农业发展尤其是巩固近期成果、加强社会团结和促进政治正常化的核心要素。此外，必须注重教育，以帮助建设能力、促进社会稳定和遏制极端主义。

伦敦战略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在阿富汗人对国家承担更大责任之时，阿富汗政府要在协调和领导这些努力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在发展援助方面，有必要改进工作，以提高其效率。迄今，只有 20%的此类援助是通过阿富汗国家预算提供的，80%的援助是通过双边渠道提供的。简而言之，我们必须让阿富汗人自己能够确定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

通过改进协调，我们应当努力消除平行存在或彼此竞争的施政结构，因为它们的存在弊大于利。

卡尔扎伊总统提出的新的“阿人治阿”战略是以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之间可行、可靠的伙伴关系为基础的。我国政府和阿富汗人民非常感激我们国际伙伴和朋友的继续承诺和慷慨相助。我们认识到，基于尊重和现实态度的伙伴关系对于我们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可以理解的是，我们有着不同的期待、时间表和优先方向。我们只有通过相互谅解、公开沟通并认识到我们的目标是相同的，才能避免条块分割和头绪混乱现象。我们的努力将需要时间才能结出果实，但这个过程不能仓促而就。除了短期措施以外，得到国际社会坚定伙伴关系支持的长期发展，对于阿富汗社会摆脱冲突复发危险、实现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意义。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国防部长阿尔弗雷德·保罗·孔特先生阁下发言。

孔特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发言的一开头，我国代表团愿对你就任安全理事会 4 月主席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向你保证，我们将在你任职期间给予全力支持与配合。我还愿对你的前任上个月得力地领导了安理会的工作表示赞赏。我也愿感谢秘书长出席本次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也要表示由衷感谢日本常驻代表团组织安排了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制定防止冲突再起的建设和平综合战略问题。塞拉利昂政府感谢有此机会参加所进行的审议，侧重制定一项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综合性全球战略。

首先，请允许我告知各位，我的同事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外长对不得已无法按原计划参加今天的会议深感遗憾，这是由于发生了无法阻止的严重事件，使他不能前来这里。

塞拉利昂过去几年来一直在全力开展冲突后重建工作，因而非常了解在制定一项全面、可持续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存在的挑战。我们尤其确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评估如何最妥善地加强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当前构架，以确保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成功地从建设和平过渡到可持续安全与发展。

日本草拟的概念说明中概述了许多富有洞察力的见解，我国代表团赞同其中的想法。因此，我在发言中将力图把重点放在其中突出强调的重要问题上，与各位谈谈我国代表团的看法，阐述应该从塞拉利昂自身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微薄经验中汲取哪些教训。

在过去十年中，塞拉利昂的的确确成为了设计和落实长期建设和平战略的实地试验室，因为国际上作出了相当大的努力，以应对在我国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过程中出现的广泛各种挑战，并采取各种举措和政策办法。

今天，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塞拉利昂开展参与行动已将近整整五年。我国通过建设和平基金获得了催化资金，用于在此期间开展重要的建设和平努力。

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参与处理塞拉利昂问题过程中所面临的一项关键挑战是，如何最好地制定全面的战略和机制，以调动足够的支助和支援，从而尽可能降低冲突复发的可能性。

鉴于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脆弱性，要应对建立持久和平的挑战，就必须采取全面综合的办法，不能仅仅只是建立政治稳定和安全。为了实现持久和平，这些核心目标与旨在为长期发展与民主奠定基础的措施之间必须建立密切的联系，尤其是在治理问题、社会稳定、人权和法治方面。

与目前的和平行动不同的是，以前的解决冲突努力只侧重于危机管理，致使政治和安全领域与重建和发展之间出现空白。这种做法增大了冲突国家陷入暴力复发状况的可能性，因为它没有适当解决暴力冲突的根源，尤其是不发达和治理薄弱与国家内部战争之间的相互作用。

在这方面，当今的和平行动必须侧重于处理冲突局势的复杂问题，确定和支持在建设和平阶段以及传统维持和平时期巩固和平的结构。

塞拉利昂东部地区的一些联合国部队在其部署的早期阶段曾经被革命联合阵线(联阵)的反叛人员围堵，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作用其后得到扩大，包括了紧急救援、解除武装和复员、军队和警察部队的培训、人权方面的培训、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遣返以及对选举的监督。建立持久和平还需要通过加强政府机构以及强化政治参与来解决暴力冲突的根源。

关于可采取哪些措施以便在一个全面与综合办法框架内实现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稳定这个具体问题，我想谈谈在塞拉利昂所采取的一些举措以及它们迄今对总体建设和平进程的影响。

敌对行动的结束以及《洛美和平协定》的签署为成功完成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的工作铺平了道路，政府接着与联合国和其他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开始了一个涉及安全部门与司法部门的全面部门改革进程。

塞拉利昂共和国武装部队从 1 700 人增加到了 8 500 人，并且接受了联合王国所领导的国际军事顾问小组所提供的重要培训并得到了其后勤支援。塞拉利昂已达到了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里程碑——在目前的联合国和平行动中部署了军事和民警维和人员。

在国家警察部队方面也实行了类似的干预措施，包括提供重要的培训和后勤支援，以及恢复和建设全国各地的警察设施。此外，警察部队的人数已从 5 000 人增至 9 000 人，目的是在全国各地扩大和加强政府的权力范围，从而维护法律和秩序，并增强对法治的尊重。

我国通过实施司法部门发展方案，开展了重要的改革，使司法部门的能力得到提高和发展，从而使之能够处理现有的积压案件。

所有上述举措最终导致开展了一场全面的机构改革，其范围包括防卫部门、警察部门、情报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系统，目的是加强文官对安全机构的监督以及安全机构的民主问责。

不可否认，安全部门已经在其发展道路上走了很长的一段路，塞拉利昂正继续逐步朝着建立一个协调的安全与情报构架方向迈进，其目的在于使得能够采取参与式办法，在安全部门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并承担责任。其所依据的基本原则是：没有安全，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发展。

建设和平工作的关联性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与社会和谐至关重要。设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是为了使之成为促进实现我们的双重目标——推动和解与宽恕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

如能实行一项包含保护和促进人权，加强治理和重建民主机构的综合措施的战略，就必定能消除引发冲突的许多根源。因此，自从 2002 年塞拉利昂正式宣布战争结束以来，我们在安全、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框架内采取了广泛各种举措。所有这些努力都着眼于为中长期国家复苏奠定基础，而且也增强了国家政府有效地向公民提高公共服务的能力，导致在人的发展方面产生了积极结果。

迄今为止，为了在全国恢复国家和地方机构，我国政府与联合国共同努力并与我们的双边和多边伙伴开展协作，完成了两次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以及地方选举。在 2007 年举行的全国选举中，反对派把执政党赶下了台。我可以非常自豪地说，虽然还不尽善尽美，但是，在塞拉利昂正在进行的民主化进程中取得的大多数进展，在世界上许多地区的冲突后局势中都是无以伦比的。

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咨询机构和为在刚刚摆脱冲突国家中巩固和平调动资源和提供支持的论坛，于 2005 年成立并随后把塞拉利昂列入其议程，这是我们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转折点。委员会在塞拉利昂进行参与所取得的重要成就显然加强了其作用，也就是作为一个媒介，为全面、一致、协调以及体现具体国情的建设和平举措保障资源，调动支持。

自建设和平委员会参与以来，塞拉利昂在治理问题、政党间对话、保护人权以及解决猖獗的腐败、毒品贩运和跨境有组织犯罪问题带来的安全威胁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

由于联合警察和军事巡逻队常备不懈，全国的安全情况大有改观。我们颁布了若干项法律，并且开展了宪法审查进程，以便解决有可能威胁当前建设和平努力和在长期力求实现我国政府的国家战略框架，即“变革议程”所设想的国家发展的种种因素。

我们依然因上述进展而感谢目前在塞拉利昂参与工作的联合国架构以及其他发展伙伴，但是，解决发展、人权和治理等问题依然存在大量挑战。在这些问题中，或许最令人不安的是特别高的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据说属于全世界最高的——和我国日益严重的青年失业问题。事实上，尽管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同时还有国际社会的参与，但塞拉利昂在人类发展指数的许多关键指标上依然接近于最低线。这是令我们感到不安的问题。

因此，我要谈一谈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以及应对困扰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巨大经济和社会挑战这一当务之急。正是由于理解了这种协同作用，我国政府才不遗余力地着手开展强有力的全系统改革，目的不仅仅是为了利用增效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使我们能够投资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财政管理。同样，我们还坚决作出努力，投入人力资源开发，以便推动我们的社会和经济恢复方案，这是巩固和平的一个重要前提。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申，尽管建设和平是国家的义务，但是，必须采取全面办法来设计和管理建设和平和预防努力，同时要由当地发挥主导作用，包括通过区域和次区域行为者来发挥关键作用。

但是，必须指出，在这个重要关头，尽管建设和平在过去 10 年中激发了极大兴趣，但是，为建设和平和预防努力筹措的资源与承诺为维和提供的资源相比，仍然不足。在这方面，特别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有效和有序分配财政资源在过渡阶段的早期可以发挥催化剂作用。

建设和平倡议获取资金问题应当成为一个重点关切，因为主要援助国和金融机构仍在从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放缓的影响中恢复，这已经导致各种各样捐助者的支助和汇款减少。由于这一严峻现实，国际社会必须紧急考虑新的方针和办法，以便为建设和平和国家冲突后重建工作分配和维持资金。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东帝汶司法部长卢西亚·洛巴托女士发言。

洛巴托女士(东帝汶)(以英语发言)：我确实很荣幸代表我国政府和我亲爱的祖国参加本次重要辩论会，并介绍过去 10 年来东帝汶从冲突中恢复的经验。我将在规定时限中发言，不过，我已经向各位代表分发了更加详细的发言稿，以供记录。

作为司法部长，我能够从我国法律机构和法治的角度，来谈发展和平的问题。但是，我还要讨论和解、经济发展、安全和政治稳定等一些更广泛的方面，它们都至关重要。我打算更侧重谈一谈我们对问题的解决方案，而不是问题本身。请允许我介绍我国的经验。

对我国来说，此次辩论会特别及时，因为我们刚刚主办了帝力国际对话会，该会议是所谓的“7 国加其他”集团——脆弱国家“7 国加其他”集团——之间交流经验和寻找共同立场的一次机会。在脆弱国家和发展伙伴之间存在强烈的共识，就是要从脆弱走向灵活有力，并且寻求发展伙伴进行更多和重点更突出的参与。

我们认为，东帝汶在有关建设和平战略的讨论中可以提供许多经验教训，也可以从中受益匪浅。尽管

我国独立只有短短八年时间，但是，我们取得了许多成就。我们解决了许多短期的紧迫问题，这些问题对我国的恢复确实至关重要。出台了重要的社会安全措施，包括承认为我们的自由作出牺牲的民族英雄。通过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以及我国领导人和印度尼西亚领导人之间的不断对话，两国的关系得到了加强。我们逐步和谨慎地关闭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而且帮助人们重新安置和重建。在大米价格上涨有可能使供应受限时，我国政府采取了干预措施来确保粮食安全。

警察和国防部队开始制订其和平时期授权，并且在国家的内部安全受到威胁时共同开展联合行动。2008 年东帝汶共和国总理和总统遇袭后的情况清楚体现了这方面的成功。由于领导有方，此次危机激励了我国的安全部队，并且为推行进一步安全部门改革、加强专业精神和摆脱政治干预提供了平台。警察部门目前正在采取社区警务理念，通过这个办法，警察与社区开展协作，共同努力，以便找到潜在的冲突，并且在问题激化为暴力之前予以解决。

东帝汶幸好有来自石油基金管理的自然资源的收入，这是透明和善治的成功实例。我国政府认为，我们需要把赚得的收益投资在我们自己的国家，用以改善我国人民的生活。把钱放在银行而我国人民痛苦生活，这是没有道理的事。我们需要创造和平和稳定的红利。

是的，我们的确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我们也学到了许多经验教训，包括一些痛苦的经验教训。我们现在知道，国家要从冲突复苏，就必须创造不会发生进一步冲突的机会之窗，这种情况毫无例外。在东帝汶，我们最后有了这样的机会，但我们并不认为实现和平是理所当然的事。我国总理夏纳纳·古斯芒最近就曾指出：

> “当开始显示进展的迹象并能展现明显的稳定的时候，的确能够如释重负地松一口气，因为在和平之时能够忘记冲突的磨难”。

我们不仅摆脱了暴力冲突；我们还在我们的历史上首次创造了一个崭新的独立国家。本着这种精神，根据东帝汶最近的历史和帝力国际对话会议相关主题的讨论内容，我愿意从我们的角度与大家分享有关建设和平的三个看法。

关于需要建立包容性的政治对话问题，我们在东帝汶致力于建立一个新的稳固政治关系。在独立之后，我国政府设法解决导致冲突的根源。世界各国应当还能记得，在我们国家建立之初，全国处于废墟之中。在我们新建国家之时，基础设施破败不堪，经济部门力量有限，而且我们与相邻各国和睦共处的问题重重。我国人民拥有了独立，但独立的好处却没有在日常生活中被我国大部分人民感受到。

因此，我们在 2006 年又经历了冲突，这不令人感到意外。这场冲突阻碍了我们的发展，但也为我们提供了可贵的经验教训。我们的政治人物学到了迈向未来的道路不是通过暴力，而是应该通过积极有力的领导、专才和投身于发展事业。在 2006 年冲突之后，我们成为更加强大的国家，不再恐惧表达不同的政治观点。在这项过程中，它丰富了我们的政治成熟度，不再需要诉诸暴力冲突。我们大家每天对抗争执，但都在国家议会里对抗争执。此外，在公开辩论中也经常把议会反对人士包括在内，以便对所有帝汶人共同关心的问题凝聚真正的国家共识，例如，上个月批准的一揽子重大安全法规就是实例。

至于根据灵活的长期愿景制定国家正确的优先事项问题，总理夏纳纳·古斯芒和第四宪法政府在 2006 年开始改变东帝汶未来的方向。国家的持续稳定不仅取决于我们能否管理危机，也取决于我们能否组成受到尊重的国家机构。这些机构要能解决我们社会的一切需要，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到减少贫穷在内。2008 年，我们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唯一途径是协调所有我们的努力。就在那一年，我们提出了整套国家优先事项。

这些优先事项符合 2009 年秘书长提交的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中作为建设和平经常性目标列出的五个领域。此外，我们国家的优先领域还包括了专门用于诉诸司法问题、关于

善治和问责问题以及处理人力资源发展的具体国家优先领域。对青年和两性平等问题的关注也作为主流纳入了所有优先领域，因为我们人口增长迅速，而我们要使他们成为社会有生产力的成员，不致因为没有工作而被疏远或感到沮丧。

我们每年重新审查国家优先事项，使我们能够配合改变中的国内情势。随着 2008 年以来安全局势的改善，我们已经能够将优先事项在 2010 年转移到基础设施和农村发展。为了提供这方面的全盘计划和做好长期准备，总理正在拟订 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以便对未来 20 年的国内所有发展活动进行协调。

关于司法和法治问题，我们都知道，在根据法治运作的社会中，它的稳定和安全的基础是要有一个受到尊重的司法系统，而国家及其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为其国民所共知，并能得到落实。我们的目标是对弱势群体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呼声给予特别关注。东帝汶还一贯作为优先事项，建立有力的司法机构，补充在维持治安和安全部门改革方面进行的工作。在迈向长期安全、和平和经济发展的工作中，不能忽略司法。

两星期前，部长会议在经过一个各方参与的进程之后，核可了一项司法部门的战略计划。这项进程通知并随后考虑了联合国推动的 2009 年独立全面需求评估提出的各项建议。司法部门的战略计划可用它的座右铭：“为人民伸张正义”来说明。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我们已经进行了五个主题领域的工作。这些领域在这项发言的书面文本中有更详细的说明。这五个领域是：体制发展；完成东帝汶的法律框架；发展人力资源；建立基础设施和运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提供诉诸法律的机会。

我们认为讨论司法问题是这次关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的辩论会的基本部分。请容我引述教皇约翰-保罗二世在 2002 年世界和平日中的讲话，他说：“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没有宽恕就没有正义”。宽恕和正义并不对立。事实上，真正的和平是正义的结晶。我们正致力于拟订一个保障所有公民权利的司法制度，包括在他们的权利遭到侵犯时提供法律补救方法。我们也承认没有宽恕就没有正义。当我国力行法治时，我们要告诉安理会，我们承受了多年的苦难，其中有些伤痕现在还血迹斑斑。我们需要帮助愈合这些伤痕，而且我们需要以我们自己的方式和以我们自己的时间来愈合这些伤痕。

由于没有正义就没有和平，因此，没有发展也就没有和平。最后，我要与各位分享几点重要看法。

关于能力建设的质量超过权宜之计的问题，许多年前有人批评我们在东帝汶培训司法人员时，关注质量超过权宜之计，但是，现在我们能够拿出我们的成果。我们希望这项原则将作为对国家机构取得信心的唯一途径加以运用。

关于所有外来发展支助配合我国发展计划的问题，为了实现持久和平，我们仍然需要支助。诸如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等各种举措都对我们大有助益。我们高度赞赏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内的我们发展合作伙伴的协助，它们大家现在都作为亲密的伙伴，而不是遥远的捐助者，同我们一道努力。我们知道，我们并不孤独。为了实现发展，我们不能允许不协调或相互竞争的执行机制存在。建立我们人民的信心并进行可持续的发展的唯一途径是作到由东帝汶人领导发展议程，在我国各地进行全国对话。如果建设和平要成为稳定与和解的富有成效的因素，它就必须是真正全国性的进程。下个月将在农村地区开展由总理领导的全国协商进程。

至于采用方便用户的现代化技术，我们需要实现政府服务的自动化，使它们更向公众开放、更加透明和更加负责。如同在东帝汶，有时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的解决办法是笨拙和过时的，因为人们认为我们没有为采用现代化技术做好准备。我们不同意这种想法。我们需要迈向未来。最近的技术进步产生了更直观和容易使用的系统，我们需要直接采用这些解决办法。我们许多人民本来就善于使用技术，并且我们正在同我们的合作伙伴一道使我们的人民得到培训，以便发展、支助和改造东帝汶拥有的系统。此外，我们需要使用对环境友好的技术。在这方面，我们能够从我们

的发展伙伴的错误中吸取教训。我们可以在保留我们国家的美貌和资源的同时，推动和平与稳定。

至于加强政府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我国民间社会组织的壮大和进步影响力表明了东帝汶人民的参与状况。东帝汶民间社会从提供人道主义支助，发展到代表最脆弱群体的声音。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自愿为社区服务，并加入实现和平与正义的斗争，令人鼓舞。

为了实现和平，我们不仅必须同冲突作斗争，而且还要同可能导致冲突的原因作斗争。一些国家用几个世纪的时间来建立国家机构并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我们必须在数十年内这样做。正如我国总理指出的那样：

> “把在争取和平的斗争中经受冲突创伤的全体人民团结起来，要比在冲突期间实现团结更加困难。因为我们知道，为了自由、平等与发展的理想而进行多年奋斗的人民有许多合理的期望，因此我们可以说，实现真正的和平还意味着人民摆脱贫困。”

我们东帝汶认为，建设和平与发展并不是抽象的文字或理论，而是可以看得见的具体和真实的东西。当我们在开始我们的旅途时，我在安全理事会的朋友和同事拉住了我国向他们伸出的手，帮助我们摆脱战争。我们著名的东帝汶精神生存了下来并茁壮成长，我们现在再次向他们伸出手，请他们作为真正的发展合作伙伴伸出援手，以便我们能够共同走上持久和平的道路，使东帝汶实现更光明的未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古齐·奥孔乔-伊韦拉夫人发言。

奥孔乔-伊韦拉夫人(以英语发言)：我向在座各位带来了世界银行行长罗伯特·佐利克的问候，他对今天无法到会表示遗憾。主席先生，我特别要感谢你把我们大家聚集一堂，讨论这个最重要的问题，并感谢你邀请世界银行参加。我也感谢秘书长在这个问题上对联合国大家庭进行有力的领导。

2015 年转眼就到，世界的注意力正转向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世界银行为了编写其 2011 年关于冲突和脆弱性的世界发展报告而委托进行的分析，证实了一个令人沮丧的事实——遭受冲突蹂躏并且到处充满脆弱性的国家没有取得必要的进展，使千年发展目标能成为它们人民的现实。

我们都知道这些国家的危急需求。我们的研究表明，如果我们不考虑中国、印度和俄罗斯，脆弱国家和正在从脆弱状况复苏的国家只占发展中国家人口的 37%。但是，它们占发展中世界贫困的 58%、婴儿死亡的 67%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 69%。我们的分析表明，仍然没有任何一个脆弱国家实现任何一项千年发展目标。到 2015 年，只有 10%的脆弱国家可望实现把贫困和饥饿减半的目标。

在此背景下，今天的辩论是非常及时的。这些调查结果鲜明地提醒我们，今后的挑战是巨大和复杂的，但是，这些调查结果也要求我们为了穷人和无权无势者动员我们的共同资源。

暴力冲突是最深刻的发展挑战之一。正如前面发言的同事所说，没有和平与安全，就不可能有持久的发展。但是，仅仅注重建设和平是不够的，正如发展不能缺少和平，而没有发展的和平是无法持久的。

近年来，国际社会关于应对暴力冲突及其后果的讨论变得更加细微。我们日益认识到，人道主义行动、实现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建设国家和发展并不是一个机械的线性序列，它们具有密切相连和重叠的关系。面对这种错综复杂的局面，各行动者之间需要进行合作和达成一致。要在满足一个遭到严重破坏的社会的短期需求的同时，确保我们的行动不会损害建设一个有效国家的较长期目标是困难的任务。

在此背景下，我提出一个我们的所有行动都必须遵循的总原则——结果最重要。我这样说的意思是，我们的所有行动都必须直接帮助在当地取得结果。不管我们是在总部办公室里制定新的政策、就一项国家发展计划同一个伙伴政府交涉，或是为一个被战争摧

毁的社区重建道路，我们都必须不断问一个问题：这些行动如何在现在和将来为人民提供更好的生活？

布隆迪政府显然了解结果的重要性。2006 年，在世界银行学院的支助下，它引进了速效办法。这种办法把长期发展计划划分为易于管理的 100 天时段，目前在 80 个政府项目中实行。教育部的一个试点项目是在 60 天里向小学分发 25 万本教科书，过去这需要整整一个学年。在一个保健试点项目中，在一个月里有 482 名孕妇前往健康中心并接受艾滋病毒/艾滋病筛检——远远超过了过去的每月平均 71 人。

当我们在这里辩论取得结果的一些最佳办法时，我希望我们注重三个关键领域：国家背景、伙伴关系和问责。我认为，如果我们关注这三个领域，我们将能够对帮助各国创造和平与安全环境的巨大挑战作出重大和持久的贡献。请允许我简单描述这三点。

第一，国家背景。当然，我们必须学习和借鉴我们的经验教训，但冲突后环境的紧迫性常常诱使人们简单地采用在其他地方奏效的办法。我们必须警惕照搬我们过去的做法而没有确保它适合目前的情况。我们必须警惕采用妨碍进行调整和体现灵活性的做法。我们必需更好地了解造成冲突的各种因素，了解精英特权结构。我们还必须查明每个国家的基本实力，理解各国适应变化、因势利导方面的能力限制，并在掌握此等情况的基础上采取行动。

世界银行所支持的《为穷人伸张正义》方案，致力于支持制定针对具体情况的做法，改善东南亚、非洲和太平洋地区诉诸司法的机会。在塞拉利昂，该方案同其他国家和国际努力一道，正在帮助加强基层的司法服务。受过培训的社区律师助理结合使用调解、教育、倡导等办法，偶尔也使用诉讼的办法，寻求纠正侵权行为。他们同传统和正规的机构都打交道，并拿出成本效益好的灵活办法，提供适合于塞拉利昂具体社会-法律情况的司法服务。政府正在成立一个法律援助委员会，承认和认证律师助理。预计 5 年内，大约将有 100 名社区律师助理服务该国所有 154 个酋长管辖区。

我们的协调努力必须面向我们产生切实成果的需要。我知道，有些人愿意看到可预测性，即预先确定谁做什么能够改进我们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应对能力。我必须对这种见解提出质疑。尽管我们必须认识到我们在哪些方面可能有整体的比较优势，但我们的对策应当根据情况的走势以及我们在具体国家具体情况下的相对完成工作的能力来决定。在最需要适应性和灵活性的时候，如果先入为主，很容易导致僵硬的做法。必须将决定交由掌握最佳信息的地方作出，由有效的最基层作出决定。这就意味着，我们必需将最佳人选派到实地，这是因为，我们在实地的工作人员最能同驻在国伙伴协商决定谁该做什么，何时以及如何做。

第二，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我们必须承认，实现持久和平和执行基础广泛的发展议程，终究是一个国家和该国人民的事。我们世界银行和从事发展的机构需要谦卑，时刻提醒我们自己：我们只是发挥辅助作用。我们提供我们的资源、我们的专门知识和我们的安全援助，为的是让一个国家的人民能够重掌国家的治理。国家建设进程的唯一可靠的协调者是合法的主权政府。我们的援助形式必须是支持各国动员其所掌握的人力和物质能力，以便提供人民所需要的服务。对于我们来说这意味着很多事情。例如，我们必须尽可能集中资金，以便尽量地加强协调性和减轻政府的负担，如通过多边捐助信托基金。我们必须支持国家预算并通过国家预算发挥作用，同时加强国家的信用制度。我们必须利用我们的比较优势，并让我们的努力适应地方的需要和优先选择，我们还必须同国家伙伴就何时适合于推动改变以及我们何时应该退后一步让人民决定改革的需要达成一致的看法。

如同我们必需加强我们同我们努力援助的国家的伙伴关系一样，我们还必须审视我们自己的伙伴关系。我们是否为实现人们期待我们要实现的成果进行了有效的合作？世界银行最近任命了一名派往海地的高级特使，预计不久也将对苏丹作出类似任命。这些特使将加强我们在有特殊需要国家的实地的伙伴关系。我们和联合国得到了瑞士政府的支助，对此我

们感到鼓舞，这些支助将让联合国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世界银行的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股之间交流高级别的官员，从而有助于便利和深化我们的补充努力。

我要说的第三点是，我们都要负责。尽管政府所为最终必须向人民负责，但我们必须竭尽全力加强这一问责关系。实施平行的提供服务的方案，短期内有可能给我们带来成果，但却无助于甚至有害于建立社会契约的努力，而这种社会契约正是一个运作良好的国家的核心。

问责制的变化也要求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监督我们工作的方式。我们必须摈弃传统上注重对投入进行跟踪的做法，转而将我们和我们伙伴的注意力放在取得成果上。针对协调和运作不利的保健制度，阿富汗卫生部制定了一套通过社区卫生工作者和保健中心予以落实的基本保健服务。很多年来，阿富汗人，特别是农村地区的阿富汗人第一次看到，政府和地方提供者之间的牢固伙伴关系正在为他们提供重要的保健服务。实施方案地区的人民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已由 2003 年的 9%上升到现今的超过 80%。2008 年的最新数据显示，门诊数量增加了 4 倍，比一个邻国高出了三倍。这一方案的实施，让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由 2000 年的每一千人中 257 例下降到 2007 至 2008 年的 161 例。

本着共同问责的精神，我们还应对于我们完成的工作负责。例如，如果我们要求我们的伙伴有透明性，我们就应期望我们自己要提供透明性。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报告，世界银行通过了一项新的信息开放政策，这一政策将进一步开放世界银行的工作，加强发展议程的公众所有权、加强伙伴关系和鼓励更多参与由世界银行支助的行动。

因此，回到我们今天的审议，我要请我们所有人牢记以下三点：国情的重要性、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及适当的问责。我知道，此种想法很可能同我们不太愿意冒险以及我们必需向国内公众表明冲突后须立即取得成功的现实格格不入。我很清楚，通过这种角度解决发展挑战，要求根本改变我们行事的方式。

幸运的是，今后几个月，我们将有若干机会调整和改进我们做事的方式。例如，秘书长将报告自他去年 6 月关于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S/2009/304)以来所取得的进展，今年年底，世界银行将就冲突和脆弱性的主题提出《世界发展报告》。

我们应该清醒。如果我们要真正给生活在受冲突影响的脆弱局势中的人民带来成果，我们就必须全力关注这些地区。我们知道，失败的代价极高，但我们必须牢记，成功带来的好处更大。让我们从今天的审议开始，抓住每一个机会确保这一成功。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阿尔卡拉伊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赞赏冈田外相召集本次会议讨论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的专题。我确信，我们今天的审议对于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最重要的项目之一具有重大的贡献。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以及各位外长同事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都期待听取宝贵的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走过了从联合国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的受惠国到积极的参与者的痛苦而艰难的道路。

我们承认建设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它是加强东道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一种手段，因此有助于创造有利于实现持久和不可逆转的和平的条件。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建设和平行动必须以综合、协调和全面的办法为依据，以求包括促成善治、法治、促进人权、机构建设、安全部门改革、经济重建和发展在内。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冲突前家园的权利以及通过可持续的回返方案使他们充分融入社会的工作都必须成为每一项和所有的建设和平战略的组成部分。

建设和平活动要求在所有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积极的互动，这些利益攸关方包括东道国、捐助国、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国际金融机构及私营部门。此外，虽然我们认为应该使所有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者都参与建设和平的进程，但我们认为，东道国的政治

意愿和国家自主权应该是建设和平行动获得成功的必要条件，因为建设和平进程主要是冲突后国家的挑战和国家责任。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促进冲突各方之间、尤其是决策者和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对话，以便推进建设和平进程，并使之免受冲突再起之害。这种对话对于国家机构和能力建设以及对建立信任及和解进程至关重要。追究所有在冲突期间犯罪的人的责任并将他们绳之以法的做法对于建立信任及促进和解进程也同样重要，因此也可大大促进建设和平行动的社会方面取得成功。

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可成为实现政治稳定和建立民主制度的进程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这是和解和融入社会进程的主要先决条件，也是实现可持续和不会逆转的和平的主要先决条件。因此，应该最大程度地重视选举的筹备工作完美无缺，包括促进选民、尤其是促进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登记和充分参与选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认为，改组安全部门的工作要求在国际支助和国家自主权之间达成平衡。可持续的安全涉及加强机构及进程，而治理良好的安全部门对于总体的建设和平和重建努力以及发展都至关重要。建设一种管理良好的可持续安全部门，不仅要求开展警察和军事改革，还要求有公正和可利用的司法和执法部门，而这些部门必须以透明、平等、平民保护、民主准则以及尊重人权为依据。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所有建设和平行动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容易获得武器的现象以及不合群和怀有不满情绪的前战斗人员是冲突再起的长期危险因素。因此，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应该成为规划发展和重建的更广泛的组成部分。此外，在明显存在并普遍接受早期和平红利、安全部门得到良好管理以及制订了民主准则的局势中，也有着实现真正的发展的机会之窗。应该为回返者、青年、少数民族或复员的战斗人员等弱势群体推动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职业教育和再培训方案，并开展赋予妇女权力的活动。应该在冲突后社会中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努力中的作用及其参与程度。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强调认为，应该由国家利益攸关方确定并自主地实施建设和平战略，而且这些战略应该有明确的执行计划和基准。在这方面，必须确定并协调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作用，并制定最佳做法。至关重要的是，外部行为者不得作出规定，而是提供咨询意见，而且只能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透明和公开的进程提供此种意见。

只有在将政治稳定与安全一起加上社会稳定纳入综合建设和平战略之中时，才会降低冲突再起的风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欣见加强了区域和国际合作来因应贩毒、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贩运人口的问题。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不仅对因应这些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至关重要，它对区域一级达成和解、共存、信任和稳定也至关重要。

最后，从初步的和平协定到实现可持续和平的道路漫长而且曲折。要走过这条道路，就必须采用综合的全面办法，采用针对国家的规划和战略，而且还需要东道国和国际社会开展协调并作出强有力和坚定的承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行之有效的建设和平举措表明了在多种行为者之间而且最重要的是在平民和军事努力之间取得的协同增效。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指出，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应该更注重预防性外交和汲取的经验教训，以便防止冲突的发生，而不是处理冲突后的局势，因为这种处理冲突后的局势一贯会在摧残人的生命和造成物质和经济破坏方面付出更高的代价。我代表我国重申，我们愿意分享在我国的第一手经验可被视为与之相关、可靠和有用的每一种局势中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知识、经验和教训。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很荣幸地欢迎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仔细聆听了今天的各个发言。处于冲突后危机局势中的各国政府面临的严峻挑战要求制订平衡

的战略予以应对，这些战略的依据应该是安全、社会经济发展以及保护人权等问题之间相互关联的关系。我们需要采用一种全面的办法，这种办法能够实现可持续的和平并确保冲突不会再起。此外没有其他任何替代办法。但毫无疑问，建设和平活动必须依据国家对确定执行这种战略的优先事项和办法负责的原则。

国际社会必须按照国家政府的同意并遵守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归根结底，必须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国情。

在成功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活动中，十分重要的是加强国家机构的能力。联合国在协调国际社会在冲突后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努力无疑发挥着特殊的作用。我们十分清楚地理解到，这种活动体现了众多的困难，并理解到必须使联合国秘书处、方案和基金、会员国、区域组织和国际金融组织参与这一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本组织在冲突后反应中的效能和加强秘书处的各组织机制以及协调其工作的决心。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目前正在从事许多早期的建设和平任务，例如安全部门改革、解除武装和复员。在履行促进和平进程的主要任务时，联合国维和人员在创造有利于更全面地建设和平的条件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我们必须铭记，建设和平是长期和多方面的进程。这一进程远远超越了维持和平行动的框架。鉴于维持和平任务授权日益复杂，涉及面日益增多，维和人员应当仅负责执行维持和平这一首要任务。

我们应当借重建设和平委员会、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并使它们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在此，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重视协调，尤其是冲突后环境中需要特别关注的方面。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应得到促进与国家政府合作的各种机制的配合。我们相信，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审查将有助于加强其协调作用。

我们支持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与世界银行之间的战略协调，因为世界银行是本组织在建设和平领域的一个重要伙伴。我们重视建设和平基金，将其视为支持长期建设和平机制的一个应急筹资机制。

建设和平要求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密切合作。我们认为，日本代表团拟订的主席声明草稿将有助于加强这种伙伴关系。我们支持通过该草稿。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对你今天与会感到荣幸。我们还要荣幸地欢迎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各位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

我要感谢主席国日本组织这次专题辩论会并拟订了我们将在今天晚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草稿。我们完全支持该草稿。

这次辩论会来得非常适时，因为我们正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并且正在逐步落实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与早期复原问题的报告(S/2009/304)中载述的建议。

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着眼于统筹开展政治稳定、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工作。这种统筹兼顾办法是我们工作的坚实基础。然而，尽管这一前提在我们的讨论中已得到清楚确认，但我们还需要将它充分运用到我们的实践中。

我们正在边做边学。在我有幸担任主席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的工作中，显然很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方法，同时处理上述建设和平工作的三个层面。为消除该国一再出现的政治动荡，安全部门改革与加强国家机构一道，构成最高优先事项。与此同时，振兴经济的努力也不可或缺：毕竟，这种努力将确保创造亟需的就业机会，从而使稳定能够持久，并且带来财政收入，从而使国家政府能够自主运作，并向民众提供基本服务。

我们欢迎冈田外相提出，在建设和平战略中应高度重视创造青年就业机会。

有效建设和平的另一个先决条件是国家自主理念。然而，在一个刚摆脱冲突的国家，要想确保国家

自主，也许尤其困难。一方面，国家必须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起主导作用；另一方面，能力上的局限性往往成为障碍，因而必须在逐步向前推进过程中建设体制能力。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方作出持续努力，以建立可在实地快速部署的后备文职人才库。不用说，这些后备人才不应取代现有的地方能力，而应尽可能由来自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相关国家所属区域的专家组成，而且必须有助于发展冲突后国家的本国能力。

我们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集体经验表明，这种努力不仅必须在不同领域同时进行，而且还必须在冲突后进程中及早开始。人们正在形成这样一种共识，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并不是按序介入的形式，而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对处于早期复原阶段的国家的潜在贡献，并鼓励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应当更积极地探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冲突后局势的早期阶段所能发挥的潜在作用，尤其就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而言。

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和多层面努力。因此，妥善协调对于有效建设和平来说至关重要，但这始终是一项艰巨的挑战。首先要做的是在实地各行为体之间就正在开展的活动交流信息。此举应导致在各行为体之间进行分工，确保各项计划和行动做到协调一致，在外地和总部皆应如此。当然，此事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困难在于如何说服捐助方和伙伴参加由有关国家领导的协调努力，并使它们的援助同国家优先重点保持一致。如能克服这一困难，将会大大提高我们各自和集体在建设和平方面所作努力的效力，从而造福冲突后国家。

建设和平努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涉及同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因为需要处理的许多局势本身就带有区域性。同国际金融机构打交道也非常重要，因为这些机构的活动同建设和平相关机构的活动可以相辅相成。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加大对建设和平的参与力度并加强同联合国系统的伙伴关系，正是我们非常希望的。

建设和平努力如果得不到有效筹资机制的支持，就不会产生效果。当务之急是订立能够及时提供大量资源的资助安排。我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在向冲突后国家提供能起刺激作用的支助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一作用必须得到其他长期筹资渠道配合。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基金的活动可以通过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协同增效作用而得益。

我们期待着目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所作审查的结果。这一审查进程是一次极佳机会，可借以总结迄今已取得的进展，并讨论改进委员会工作的途径。我们希望这个审查进程能够导致把建设和平委员会置于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中心位置，为其配备一个强有力的秘书处，使其能够运用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可用专门知识，能够促进各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并且具备足够的灵活性，能够应对建设和平进程所涉及的多重挑战。

在某种程度上，建设和平是多边体系的一个新领域，因为我们仍然需要建立或改进体制安排，建立适当程序，并在全球各地建立政治支持团体。初期阶段可能会很艰难，但也充满希望。我们目前正处于建设和平的这一时刻。决定我们成败的最重要因素将是我们能否有效地将稳定、安全和发展纳入适合每个局势具体需要的协调行动之中。这是一个不小的挑战，但却值得我们去努力。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日本代表团召开这次及时的辩论会来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一重要主题深表赞赏。来自阿富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拉利昂、东帝汶等国各位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今天与会，也让我们感到荣幸。

主席先生，你选择这个主题，使安全理事会有机会推动开展一系列活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五年后的工作情况进行审查。我们相信，本次辩论会的成果能够为已获授权的对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审查作出重要贡献。

2010 年是建设和平工作关键的一年。首先，非洲联盟宣布 2010 年为非洲和平与安全年。其次，世界银行《2010 年世界发展报告》将侧重于冲突与脆弱性

问题。也是在 2010 年，秘书长将就冲突结束后立即建设和平问题提出他的第一次进度报告。我们希望，这些活动连同安理会先前对该议题的讨论，能够突显建设和平作为和平与安全的支柱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我愿在本次辩论会上着重谈五个要点。第一，国家能力和自主权对于确保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几天前在审议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在该国存在的问题时曾强调了这一点，我们深信它也适用于其它冲突后国家。确保基于能力的自主权，是我们大家都承认并应努力应对的挑战。

尽管时常要求维和人员支持这项工作，但维和人员的作用从本质上说是填补空缺措施。因此，各国政府和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其他行为者必须更好地认识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职责之间的区别不大。

第二，采取全面做法建设和平，要求各种行为者之间要建立伙伴关系、保持一致和团结。要使伙伴关系强有力、有效，就必须立足于共同愿景和共同目标。作为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会员国，我们需要在推动政策方面保持一致和团结，而且还要在这个问题上以一个声音说话，无论讨论是在什么背景下、在什么地方进行的。

最需要采取这种做法的地方莫过于联合国、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为在冲突后加强和平、安全与发展目标而开展的互动。我们认为，我们对于建设和平工作的共同愿景和目标应当指导各种方案规划活动，使各种行为者能够应对正在出现的挑战，而无论其行动授权和报告关系如何。

第三，对和平威胁具有跨国界影响和联系，常常要求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开展更广泛的努力和建立更广泛的机制。不仅西非冲突如此，而且世界多数地区也是如此。出于这个原因，我们愿强调，必须适当重视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区域层面。采用短期战略是无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它要求采取能够对需要和优先事项迅速作出反应的全面、综合战略，还要求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所有行为者作出长期承诺。

第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当在保持对建设和平活动的监测承诺方面发挥核心作用。如果监测不是力求把焦点放在最终状态上，而是为监测而监测，那将会是徒劳无益的。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应着力把国际焦点放在建设和平工作的最终目标上。建设和平委员会不是一个抽象的实体。从本质上说，它是由具有政治意愿的会员国组成的。所以，我们应当通过我们的言行表明，我们确实拥有并珍视这个机构。其强项或弱点将在很大程度上用我们对该机构及其事业所作的政治承诺的质量来衡量。

我认为，我们应当在 2010 年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审查工作之后抓住时机，围绕建设和平问题重新积蓄势头。我们还将需要提醒我们各国政府，如果我们想要帮助冲突后国家维持和平，就需要投资于建设和平工作。审查应当帮助我们在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所获经验的基础上重振 2005 年愿景。

最后，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要达到其预期目的，就需要获得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实质性支助、专业知识和机构联系。加强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能力和作用，应当是朝着使该办公室能够提供此类支助和建立此类联系的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还可以协助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建设和平方面的伙伴关系。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支持日本代表团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重申将辩论会成果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工作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我们支持今天辩论会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日本外相冈田先生阁下今天和我们一起开会，感谢日本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建设和平这一广泛议题。我还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阿富汗外长、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长、塞拉利昂国防部长、东帝汶司法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今天上午与会和发言。

法国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要作的发言。

联合国正将其全部政治、军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具用于制定一项有效战略，以防止受到战争削弱的国家再次陷入冲突。

首先，应在当地与当地当局合作制定建设和平战略。国家自主权是建设和平战略所取得的成功的不可或缺方面。正如秘书长在其 2009 年 6 月的报告(S/2009/304)中强调的那样，这些努力应当以当事国的努力为基础，同时要考虑到当地、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现有能力。

因此，1 月份阿富汗问题伦敦会议重申了国际社会在加快阿富汗人民和当局承担主权责任的路线图基础上对他们所作的长期承诺。

在冲突后国家建立持久和平，要求加强各项战略的一致性，以及所有建设和平行为者包括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各国政府或民间组织的参与。

然而，应当首先由我们在五年前设立的建设和平委员会来发挥协调作用。这一附属性咨询机构应当确保更好地协调各行为体及资源。今天，我们必须指出，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能够而且也应当得到改进，这将是我们已发起的审查进程所面临的一个挑战。

的确，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应能够应对实地的现实，并通过确定实地所有行为体将从事的优先工作领域来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应成为我们所有人——纽约和外地以及联合国内部及整个国际社会——所期待的这个公认核心要素。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同时设立的建设和平基金可以通过调动双边和多边捐助者来发挥促进作用。当然，我们不仅必须满足眼前的需要，而且还必须应对长期的需求，这是我们在建设和平方面所面临的主要困难之一。我们必须能够同时进行预测、采取行动并制定战略，以确保相关国家不致重陷冲突。

除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目前正在处理的情况外，我们还可努力改进联合国系统内所有行为体之间的协调，尤其是在部署了维持和平行动或特别政治任务的国家中。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就属此种情况。新的、经专门定制的工具，例如综合性战略框架，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协调所有行为体的工作，从而使仍有必要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国家从中获益。

最后，我要指出，建设和平并不一定取决于冲突的正式结束。东帝汶就是一个不幸的例子，它表明，如果过早缩小维持和平行动而又不能足够谨慎地管理过渡进程，便可能导致冲突复发。为了使那些可在短期和长期加以实施的持久战略得到落实，就应该明确地将建设和平视为维持和平工作的一个层面，而不仅仅只是其后的一个步骤。

法国于 2010 年 2 月 12 日安排召开的安理会辩论会突出表明，必须从维持和平行动一开始就把建设和平层面纳入其中。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也可使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得到加强。对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将使我们能够加强委员会的工作，为联合国提供一个能够确保相关国家不致重陷冲突的一个真正有效的工具。

鲁贡达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冈田外相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同时也要感谢日本代表团安排举行了这次高级别辩论会，讨论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重要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来自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的三位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所作的发言。我们也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长出席本次会议。

这次辩论会是在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进行审查期间举行的，它既很有助益，又恰逢其时。联合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都在继续致力处理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这样做很恰当。

乌干达强调有必要制定综合性建设和平战略，以帮助刚摆脱冲突的国家逐步实现可持续和平、经济复苏和发展。如果要使冲突后国家能够在维持和平行动结束后避免重陷冲突，我们就必须采取这一综合办法。建设和平战略要想取得成功，就应当在制订过程中着眼于解决具体的冲突局势。我们决不能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尽管我们已经确定大多数冲突局势的一般参数。

目前至关重要的是，综合战略首先应当由国家主导；第二，它应触及冲突的根源；第三，应该调动国家、区域和国际资源，以便协调地为所确定的建设和

平优先重点的落实提供支持；第四，应当处理包括基本服务在内的和平红利的交付问题。

我们乌干达的经验已证明，必须以国家的独特情况和条件为依据来制定国家优先重点。

我们所汲取的经验教训之一是，必须确定建设和平活动的优先次序，首先应当确定最紧迫和关键的要素，包括安全部门改革、和解、经济复苏和重建。为了确保可持续性，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并发展当地能力是关键的先决条件。

建设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和共同责任。各国政府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都应发挥重要作用。为建设和平活动调动足够、灵活和及时的资金的必要性无需再次强调。因此，我们欢迎不断加强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最后，我们重申有必要确保在冲突局势的早期阶段就考虑到建设和平活动，并使所有行为体都能够在一个妥善协调与统一的框架内开展行动。乌干达支持通过关于建设和平问题的主席声明草稿。

马克·莱尔·格兰特下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欢迎你今天来到安全理事会这里，不仅要感谢你主持今天的重要辩论会，同时也要就日本代表团对安理会工作所作的出色贡献向你致谢。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以及参加今天会议的各位部长和其他代表与我们分享了他们的见解。听取正在国家重建的漫长而艰难道路上采取重要步骤的各国的看法，对我们尤其有帮助。

建设和平是安理会工作的核心要务。从某种意义上讲，我们在安理会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建设和平。我们视我们所开展具体任务的不同而给予它不同的称谓，但是，预防冲突和维持和平都是可持续建设和平这个大目标的组成部分，它对联合国所能调动的每一种资源——政治、安全和发展资源——都是一个考验。正如来自塞拉利昂的部长今天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我们需要考虑重新平衡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维持和平三者之间的资源分配。我们的最终目标应是加强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能力，以便推动其自身的恢复进程，并且解决它们面临的艰巨的治理、安全和发展挑战。

正如我们在今年 1 月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时举行的辩论会中所讨论的那样，从维持和平过渡到建设和平不是一个线性过程。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的国家必需有能力提供充分的安保和诉诸司法的途径，并且能够和平解决冲突，以便维和部队能够撤出。对这一进程的国际支持不仅仅是提供营房和士兵。把过去相互交战的战斗人员整编为一支新的军队，确保这支新的军队纪律严明，并随后使之接受适当的文职人员监督，这些对于一个正在管理脆弱和平进程的新政府来说都会是艰巨的任务。

这些因素本身还不够。成功的建设和平需要在提供基本服务和经济恢复方面取得切实进展，这必须在签署和平协定后很快开始。做到这一点需要国家自身的领导力和远见。联合国，特别是秘书长特别代表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把联合国系统和广大国际社会的政治、安全和发展努力凝聚起来，支持一项共同的国家主导的战略。

因此，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更有效地发挥作用？我认为，在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应当侧重于三个问题。第一，我们必需提高部署文职专家的速度并改善其质量，以便帮助建设国家能力。正如秘书长今天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最近启动的文职能力审查必需产生务实的解决办法。

第二，我们必需进一步明确联合国内部的作用和职责，并且加强与世界银行的伙伴关系。这将使我们能够作出正确的投资，以便在支持重建国家基本职能等方面采取更及时和更有预见性的应对措施。

必需把这两方面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到秘书长有关建设和平的后续报告中。这份报告应当包括对在实地什么行之有效，又有什么不起作用的坦诚评估意见。

第三，我们需要一个在实地产生实际影响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的重点应当是帮助各国

解决建设和平面临的障碍，并且就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在确定的一段时间中需要做些什么，从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那里获得明确承诺。而且，我们需要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提供建议时发出更独特的声音。安理会在讨论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问题时，应当有机会听取这种建议。建设和平委员会审查为我们提供了确立这种做法的机会。

安理会原定于本周末访问刚果民主共和国。令人遗憾的是，访问不得不因天气原因而推迟。但是，我们希望，我们能够很快进行此次访问。我们认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将是一个真正的考验，检验国际社会是否有能力从以维和为主转向更广泛的建设和平作用。这将需要联合国系统、国际金融机构和广大国际社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以便帮助恢复一个国家，并且支持它满足重要的建设和平需要。

历史上和平进程失败或受挫的情况比比皆是，其中一些是由于根本的治理和法治问题没有得到解决。在出现这种威胁时，安理会必需能够迅速作出反应，防止情况进一步恶化。联合王国支持摆在安理会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欢迎你，并且赞扬主席国日本组织此次会议。我也要感谢秘书长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所作的翔实通报，其中包括关于如何推动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宝贵评估意见和建议。阿富汗外长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长以及塞拉利昂部长和东帝汶部长与会令我们感到特别荣幸。

日本提供的概念说明(S/2010/167)载有重要的相关问题，涵盖建设和平议程上方方面面的问题。说明对今后的讨论很有启发性。在这方面，我今天将只谈我们认为特别重要的四个问题。此外，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载有与冲突后建设和平有关的一些措施。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声明。

我们今天讨论的挑战并非新挑战。十多年来，我们一直在努力解决如何使建设和平逆流而上和如何在冲突结束后立即作出更迅速和更有效反应的问题。尽管由于全球资源有限，这些挑战仍然巨大，但是，会员国和国际社会重新投入的热情和迄今为止通过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获得的势头都令人对新的建设和平议程倍感乐观。

我们认为，这项新的建设和平议程首先需要从行动上，而不仅仅是口头上认识到，和平、安全、稳定、发展、人权以及法治之间存在内在的实质性联系。这又迫使我们在所有这些领域采取互补、统一和有适当顺序的行动，以便对我们的建设和平努力产生促进性影响。

确实，建设和平需要得到良好协调的行动，不仅仅在各个政策领域如此，就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来说也如此。这也是去年秘书长的报告(S/2009/304)传递的信息之一。我们赞同秘书长的结论，即在短期作出的决定不应妨碍中长期建设和平工作，而是应当相辅相成。

认识到和平、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要让我提及第二个重要因素，也就是必须制订一项全面战略和旨在支持可行和平进程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的政治战略性指南。换言之，这项战略应当是一项综合战略，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建设和平的手段融为一体。战略还应当具有一致性，适应局势的需要，并且对参与建设和平的不同行为体进行良好协调。

从各种建设和平挑战中汲取的经验教训表明，在缺少这种综合战略的情况中，国际建设和平议程即使不起反作用，也必然是临时的、分散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例如，在巴尔干地区，共同的建设和平框架包括欧洲联盟、北约、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联合国的军事、外交、经济、法律和社会手段，使得集体协同行动成为可能，而在非洲的一些区域冲突中，尽管国际社会不断提供帮助和大量援助，但缺少这样一个框架却不时阻碍建设和平项目取得成功。

这使我们想到第三个重要因素，即对该进程的自主权。毫无疑问，建设和平归根结底是本国项目，而实现其目标需要当地利益攸关者的积极参与。这不仅将避免受到这样一种批评，即该项目是强加给国家政府和民众的，而且也会增加其成功的机会。

因此，必须在所有当地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边缘化群体、前战斗人员、专业协会和妇女组织的积极参与下，实施任何建设持久和平与正义的机制。这对于社会和解努力特别重要，基层机构在这些努力中发挥催化作用。

在区域层面，这方面也应当考虑到邻国和区域因素。鉴于许多冲突具有超越国内政治环境的跨界层面，必须不仅在概念上，而且也在地理上，扩大冲突分析和对策的范围。当然，除非国际社会从一开始就支助能力建设，否则自主权概念将仍然是抽象的。

尽管任何建设和平战略的组成部分应当适合具体局势，但国际社会赖以提供支助的基本支柱或多或少仍是一样的。在冲突后实现可持续的和平首先要有 4 个重要因素：恢复发挥职能的国家，亦即保证提供基本安全、保障和服务；通过确保政治领导人对其公民的民主问责制和加强法治来重建国家的合法性；促进社会和解以治愈冲突创伤以及重振经济。

我接下来要谈第四点，即联合国在这方面可发挥独特的作用，能够把所有这些领域中的以国家为中心和以人为本的方法结合起来，并且协调不同利益攸关者的工作，在实地作为一个整体发挥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独特地位使它能够明确处理安全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可以在这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此外，联合国也可以成为双边和多边层面的财政、实物和技术支助的交流中心，所有利益攸关者可以就各自的项目和方案在联合国进行互动。安全理事会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表明对和平进程和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强有力的国际关注和支持。

我谨在发言的最后强调，新的建设和平议程突出了在许多层面，从微型社区到宏观政治层面，从国家和区域层面到全球层面进行合作的必要性。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应当超越以国家中心的安全概念，走向能够从长期发展角度帮助解决冲突的多种根源的多方面和多层面的战略。

普恩特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首先要欢迎你与会，并感谢贵国倡议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本组织至关重要的主题，即建设和平，特别要感谢贵国采取全面的全球和战略性方法。我也谨欢迎并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扎尔迈·拉苏勒部长、阿尔弗雷德·帕洛·康特赫部长、露西亚·玛丽亚·洛巴托部长和奥孔乔-伊韦拉博士作了富有启发性的发言，并感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的光临。

今天的会议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很好的机会，以审议有关在冲突后局势中防止冲突再起的重要性。我们坚信冲突后的预防和重建工作，以及在冲突局势向和平过渡时加强安全与发展之间的联系的重要性，同时要考虑到各国自己确定的要素。安全理事会认为必须把一致性和一体化纳入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发展之中，以便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和避免冲突再起，这是这方面的一个积极进展。我们支持将被及时纳入维和行动授权的建设和平措施。

和平解决冲突本身不能保证消除暴力死灰复燃的危险。必须为确保持久的稳定与安全创造必要条件。创建和平同维持和平和确保和平的可持续性，是同样重要的。

安全部门的改革是一个重要的优先事项，因为它能够避免爆发新动乱和暴力冲突再起，使之可能加强人权框架，而这反过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认为，和平与正义在解决冲突的整体方案中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因此，有罪必罚，并且应当建立机制，调查和澄清任何冲突方可能违反国际法的行为。这是实现全国和解与持久和平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但是，安全与正义应当建立在政治基础上。我们认识到，举行选举是预防冲突、建设和平及建立永久和平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当然反映在我们参加黎巴嫩、东帝汶、海地、伊拉克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行动，努力支持这些国家的政府为加强其选举机构所作的努力。如果我们没有认识到冲突的结构性因素，如贫困、社会和经济不平等，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严重障碍，那么，我们就忽视了实现持久和平、消除贫困以及促进发展与平等机会的重要工具。也有必

要在早期行动中关注基本需求，如住房、教育、健康、粮食以及就业等建设和平工具。

我们认为，所有这些方面必须基于一项谅解，即当事国承担着首要责任。因此，任何战略必须符合每个国家的本国优先事项。国际社会在最初的冲突后阶段可发挥关键作用，但是，这些原则的执行必须适合每个局势中存在的现实，特别是有关国家的政治、经济、机构、社会和文化条件。

我们经常强调通过基础广泛的咨询进程制定国家建设和平战略的重要性，该进程涉及所有本国、区域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国际利益攸关者，包括捐助国和金融组织，以便确保建设和平努力中的更大一致性。

然而，协调地落实这些努力某种程度上受到了忽视，尽管这样做对于保证持久的和平来说非常重要。在这方面，像建设和平委员会这样的机构具有极大的潜力。为了对这些问题作出贡献，我国代表团将同我们的爱尔兰和南非的同事一道，促进建设和平委员会 2010 年审查，我们希望这一工作将给建设和平进程带来积极的影响。

最后，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我们本次会议结束时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并感谢日本外相出席会议。我还要同各位同事一道，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塞拉利昂和东帝汶各位部长以及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与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远见卓识的发言。

在经历了 15 年和开展十多个重大行动后，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是一种实验，它规模庞大，结构错综复杂，仅仅取得了局部的成功。这一过程中汲取了重要的经验教训，但在为饱受战祸的国家创造长久和平的条件方面，我们要学习的东西还很多。

建设和平的一个公认的要素是需要一种协调的综合战略，这种战略将确定建设和平的各种重要优先事项。应该通过同国家行为者进行对话，在国家层面制定这种战略。为此战略采取行动和调动资源，对于建设和平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由于冲突后重建进程日益复杂，必须确保这一战略具有灵活性，并根据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变化和实地情况的发展，对战略进行及时的审查。

迄今为止，对建设和平的最常见的批评也许是各国际机构对于有关国家的独特情况不够敏感。的确，某种具体的体制性解决办法或做事的次序，并不会因为这种解决办法或次序在另一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时取得了相对成功，就一定适合于某一国家。各国都有独特的历史和社会组织的传统，这种历史和传统给解决冲突带来了不同的挑战和机会。因此，不可能为建设和平工作制定一种标准的蓝图。建设和平工作应该适合当地的情况，同时应该解决冲突的根源。

我们都知道，建设和平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安全，建立对于政治进程的信心，扩大国家的核心能力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但必须查明哪些活动最能针对各个国家的情况及其实际需要，帮助实现这些目标。由于这些目标相互依赖、相辅相成，不论是在规划还是在实施层面上，都必须清楚阐明建设和平的框架和确保各项目标的协调一致。

确保安全和防止爆发新冲突，是所有建设和平进程的首要目标。在无法合理地保障大多数人的人身安全时，要在体制建设、社区间和解、重建和发展方面取得进展，希望十分渺茫。因此，安保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应该从一开始就归由国家主导。有效的安保部门改革要求：有效的解除武装；建立训练有素、纪律严明和政治中立的安全部队；以及，一个在民主政府的文职人员监督下的安保部门。

国家行为者最基本的政治意愿和承诺，是建设和平的一个先决条件。依然未决或者通过和平协定仅仅得到部分解决的政治问题，可能会在签署此种协定后，要求不停顿地进行调解工作，使之成为建设和平协调一致做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建设和平的工作要取得成功，需要通过包容各方的对话来促进医治创伤与和解的参与性进程。

对社会的政治文化实施变革，是任何冲突后过渡最困难的方面。它需要长期的战略，涉及大多数社会阶层，同时还可能包括广泛的教育、提高认识运动和在全社会建立共识。建设和平中这些比较无形的方面常常被忽视，代之以技术性较强的重建和援助。但是，这些方面对于长期的变革而言至关重要。在努力寻求解决冲突和努力巩固和平时，都必须以人为本。

治理框架不佳，必将影响和平的可持续性。因此，建设和平进程必须推动并支持民主、透明和负责的施政的确立以及运作良好的国家机构的重建。尽早落实和平红利包括提供基本服务。出于冲突中国家常常遇到施政制度、服务提供和经济生产方面出现严重的恶化甚至被完全破坏的情况。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需要帮助各国扭转这种趋势。

建设和平还要求通过各种方案和服务对弱势群体的需要作出协调一致的反应，让遣返难民和前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重新安置，同时对整个受战争蹂躏的人口提供援助。妇女尤其是建设和平的关键。妇女作为冲突受害者和恢复和发展的重要动力全面参与建设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然而，我们如何确保建设和平工作在被帮助的对象眼中被视为合法的工作呢？答案是扩大地方所有权，具体做法是尽快让人民尽可能广泛地方参与他们自身的治理工作。国家行为者是建设和平进程的发动机和驱动因素。他们有能力查明他们社会的迫切需要和解决这些需要的最有效的手段。因此，国家当局必须在联合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就重建主要安保机构、治理和经济复苏负起主要的责任。

鉴于持久和平的最大资源始终立足于当地人民和人民的文化，应该自下而上地建立持久的和平，具体办法是加强以民众为基础的可持续的建设和平举措，开放公共政治空间以便让民间社会机构得以发展。为此，建设和平的努力应促进包容了以民众为基础的活动的举措，包括社区和平项目和其他基层举措，以便赋予民间社会权力和强化民间社会促进非暴力变革的能力。

资金当然是重要的前提，没有资金，有效的领导、共同的战略和更容易预测的支助能力就只能是纸上谈兵。

最后，大规模暴力结束时，国家领导人和人民面临的挑战是巨大的挑战，而和平常常十分脆弱。在这种错综复杂和迅速变化的局势中，国际支持极为重要，要求各会员国和各国际组织必须以灵活和可以预测的方式，为支持早期建设和平优先框架而调整它们的援助和参与。

根据定义，内战主要是在单一国家的边界内进行，然而，一国的内战很少能够独立于周边地区的政治和经济动态。一个国家的暴力常常是更大地区的冲突格局的一部分。由此可见，与区域组织合作是重要的，因为许多建设和平挑战具有跨国性质。建设和平委员会是联合国内供国际社会介入冲突后国家事务的主要平台；我们期待着今年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审查。这次审查将为提高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规定和加强其同安理会关系方面的效力提供一次机会。

黎巴嫩支持通过关于建设和平的主席声明草案。

迈尔-哈廷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日本组织这次由冈田外相主持的重要辩论会。我们还感谢秘书长、阿富汗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两国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国防部长、东帝汶司法部长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与会并发言。

奥地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和人的安全网代表稍后将在本次会议上作的发言。

如何尽可能好地利用冲突后初期出现的机会之窗，不仅对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来说，而且对广大国际社会来说，都是一项严峻挑战。它对于实现长期和平与稳定和及早获得和平红利至关重要。必须从最早阶段起就采取旨在实现持久和平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果断行动，而且这种行动必须与可能部署综合维和特派团同时进行。

为证明建设和平措施是成功的，导致由国家做主的努力必须居于所有努力的中心位置。因此，建设和

平活动应当利用现有国家能力，同时协助发展有效的民事能力，包括确定让当地私营部门介入的机会和建设这些部门的能力。还应当考虑让当地私营部门更有力地参与维和行动的采购活动。这将有助于通过经济机会提供社会稳定，从而增进建设和平进程的不可逆转性。

冲突后初期的重要优先事项包括保护人权、重建法治、全面推进和平进程、使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有效执行包括与武装团体有关系的儿童在内的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等。建立并支持有效和独立的司法与和解机制是确保过去罪行受到追究的先决条件。这将有助于伸张正义与确保长期和平，有助于饱受战争折磨的社会实现和解，从而将未来爆发暴力的风险减至最小。

我们坚信，建设和平只有包括社会所有阶层才会取得成功。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建设和平领域的所有活动都必须顾及妇女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还全力支持我的黎巴嫩同事刚才所说的话。妇女的具体需要必须反映在和平协议中，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冲突后战略必须有保障。与此配合，还应设立妇女专用基金。

民间社会应在建设和平早期阶段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即将于 5 月 5 日和 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3C 会议”上，我们将侧重于军事行为体与民事行为体合作的概念。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加强协调和确保相互问责是避免工作重迭和确保工作效率的先决条件。为确保我们的介入取得成功，我们必须与在实地拥有比较优势的所有伙伴相互协调。必须加强与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等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与国际金融机构的合作。

奥地利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满足一国冲突后需要方面的重要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经验突出显示，必须使该委员会从一开始就介入。必须以协调与平行的方式而不是按先后顺序考虑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如下事实：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作为一项维和行动，已在将建设和平方面纳入其工作，从而帮助弥合维持和平与后来在那里进行的建设和平努力两者之间的缝隙。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进行更多的互动，特别是在安理会为联合国特派团制定任务时。我们深信，正在进行的审查进程将加强这一关系，并使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其咨询作用以及它能为这一进程作出的重要贡献。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塞拉利昂——人们已经多次举它为例——是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支持下建设和平的范例。该国政府在赞同该国改革议程的国际社会坚定支持下志在建立长期和平与稳定的决心，以及联合国共同愿景，都强调国家自主权原则，并有助于通过加强协调避免重复努力。

最后，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主席国日本拟订主席声明草案；奥地利完全支持这一草案。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国政府高兴地参加这次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冈田外相亲自参加，秘书长直接介入，都显示出这次辩论会的重要性。我们还高兴地看到，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参加了这次讨论。我们强力支持联合国与世界银行在建设和平领域进行更密切合作。我们还欢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交部长。阿富汗外交部长、塞拉利昂国防部长和东帝汶司法部长与会尤其使我们感到荣幸。我们感谢他们提出自己的见解。安全理事会在辩论会开始时先听取决定着和平进程成败的人——饱受冲突折磨的国家当局和人民自己——的发言，这样做是完全合适的。

冲突后国家的国家当局面临着地球上某些最棘手的挑战。他们治理的方式不仅需要赢得自己支持者的信任，而且还往往需要赢得他们以前敌人的信任。他们必须在往往盛行有罪不罚现象和犯罪行为的刚摆脱暴力的局势中保护本国公民和捍卫法治。他们往往要靠设备差而且拿不到足够工资的工作人员为本国民众提供基本服务和经济机会。与我们的许多同事

一样，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建设和平议程应由有关国家领导和做主。

鉴于冲突后国家政府在寻求联合国及其他多边和双边行为体援助时往往面临重重挑战，我们必须更迅速、更有效和更高效地作出反应。秘书长 2009 年 6 月的报告(S/2009/304)提出关于这样做的议程。我们期待着收到他的进度报告和关于如何向前迈进的进一步具体建议。我们期待着他即将提交的关于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的报告。审查建设和平委员会将为我们思考在这次及时辩论会期间提出的问题提供进一步机会。

我今天愿着重谈谈三个方面，即工作人员、维和过渡和建设和平的政治问题。首先，我们必须确保派往冲突后环境的国际工作人员特别是高级人员具有适当的资历，在需要的时候赴任，并任职足够的时间至取得成效。各国当局必须要能够依靠明智的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团队开展斡旋，来帮助政治过渡沿正轨直行，并就全面、长期的建设和平战略提出建议。他们应当能够求助于对冲突后局势富有经验的发展问题专家，听取他们有关采取何种最佳办法来启动遭到战争破坏的经济的咨询。他们应当能够寻求专家帮助，了解怎样让一个区办公室、警察局、地方法院、监狱或是政府薪酬制度运转起来。以上仅仅是几个例子，说明了需要有具体专业知识才能得到克服的施政和尽早复原挑战。

联合国拥有在很多急需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专家，但是这些专家的数量不够。征聘制度不够灵活，无法挖掘联合国系统内外所具有的潜力。某些会员国包括我自己的国家，正在建立国家民政响应能力。需要对各自的这些努力加以协调，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召集了一个高级咨询小组，来审议建设和平工作的国际民政能力问题。我们期待着审查结果的出台，希望这些结果能够与正在开展的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战略和继续改革联合国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的讨论完全同步。

其次，我们需要侧重于能够为国际维和人员和相关人员以负责任的方式撤离铺平道路的建设和平活动。上周在帝力，冲突后国家发表了一项声明，请求我们尊重它们实现持久和平的独特道路，并与它们一起努力，建设实现这一目标的本国能力。

我们常常听到，就象我们今天从发言者那里听到的那样，国家当局在寻求外援时，是本着实现自力更生的目标这样做的。冲突后国家的政府特别希望尽快重建本国刑事司法部门和安全机构，而不是依赖哪怕是受到热烈欢迎的维和人员和外部人士的无限期存在。

联合国和平行动、联合国机构、国际金融机构、区域组织和双边捐助者在此都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必须做更多工作，来汲取我们过去在阿富汗、塞拉利昂、东帝汶、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海地等地共同努力过程中所出现的成功和挫折的经验教训，加强我们集体反应的一致性。

第三，国际建设和平工作者如能了解其开展行动的政治环境，就会对国家当局给予更好的支持——这是我们今天从其他人那里听到的另一个主题。即使在远离武装冲突的国家，通过国家预算、为修建新道路和桥梁筹集资金、或是全面改革国防部门，都会是一项复杂和具有争议的政治工作。在最近可能因民族特性、财富和权力纷争而发生公开暴力的国家，情况更是这样。

人们都想把体制改革或资源分配问题仅仅作为技术工作来看待。但是在这样做的时候，有可能挑起冲突而不是减少冲突。当国家行为者警告我们要发生危险时，我们必须倾听。同样，国际社会必须要有勇气向我们的伙伴表达自己的关切，说明它们的行为方式会如何有损和平进程或威胁区域稳定。为了继续能够提出批评性但也是建设性的建议，联合国工作人员、捐助者和安理会成员必须更多地关注建设和平工作所涉及的政治层面的问题。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日本政府召开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对你说，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你代

表贵国日本主持本次部长级辩论会，讨论采取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来防止冲突复发问题。此外，我欢迎愿意亲自出席本次辩论会的潘基文秘书长，并感谢他的重要发言。

我还感谢阿富汗、东帝汶和塞拉利昂的部长们富于启发性的发言。这些发言展示了它们各自国家取得的重大成就。最后，我欢迎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恩古齐·奥孔乔-伊韦拉夫人参加本次辩论会，并大力赞赏她的机构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提供的宝贵支持。

我们赞赏召开本次辩论会的现实意义和及时性，因为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持续的暴力循环的可能性现在变得更大了。采取这种做法防止冲突复发，符合我们预防危机的理念。加蓬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先生阁下在其 3 月 8 日在纽约这里发言中谈到在非洲预防冲突时就重申了这一点。

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定，源于他们看到在从重建安全工作到冲突后重建的过渡中存在着空白。因此，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开展改革和评估冲突后经历的时候，在综合、协调和一致做法的基础上反思全面建设和平战略，或许是明智的。

我现在要参考几个非洲国家的冲突后经历，向安理会谈谈我对可能的冲突后全面建设和平新战略主要内容的一些想法。

确保以模范性方式从战争走向和平的关键条件之一是，帮助摆脱冲突的国家承担它们对于本国政治、法律、机构、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的责任。因此，必须促进各种政治行为者之间的对话与和解，从而为和平进程创造有利环境。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东帝汶的例子表明了冲突后的成功。只有在摆脱冲突的国家有办法实现和平目标的前提下，才能够取得此类成果。正是在这一背景下需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开展斡旋和援助。

我要在此赞扬联合国对于几个非洲冲突后国家恢复和平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比如，在利比里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一起监测了标志着该国可怕内战结束的选举。很快将制定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框架的非洲联盟通过启动和完成多项和平谈判，与次区域经济共同体合作在这方面作出了巨大努力。这体现在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苏丹和中非共和国达成的和平协议上。

加蓬始终促进对话，认为它是解决危机和冲突局势的最好办法。多年来，它一直参与民族和解的政治进程。比如，在中非共和国，加蓬于 2008 年 12 月成功主持了有该国主要政治力量参与的包容性政治对话。该对话促成了民族和解政府的成立和选举时间表的确定。冲突各方签署和平协定不足以确保和平进程永存。还必须努力确保这些协定的签署各方有诚意地遵守和有效执行这些协定。

在这方面，加蓬欢迎建设和平基金自 2006 年起开始运作，其建立的目的是支持刚刚摆脱危机的国家努力进行重建、加强和平并且因应冲突后和平进程面临的直接威胁。

在非洲，族裔紧张往往是发生冲突的主要原因之一。在这方面，在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中，必须与不同族裔群体保持对话，以便维护民族凝聚力和领土统一。确实，只有在制订一项共同发展计划时考虑到所有的族裔特点，不久前还处于分裂中的各族群的愿望才能以一个蕴育着共同未来的民族理想为中心，变得明确起来。摆脱了灭绝种族危机的卢旺达就是一个进行冲突后内部和解的国家的良好例子。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平进程必须考虑到各种安全关切，包括通过有效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同样，重要的是要确保持续不断地控制边界，因为这些边界存在漏洞，成为了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无管制和破坏稳定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等非法活动的场所和冲突根源。

在中部非洲，此类非法活动对我们各国特别是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在加蓬担任主席期间，

在 2010 年 3 月 19 日的辩论会上讨论了这些问题(见 S/PV.6288)。

我们认为，全面建设和平战略的一个关键要素是使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开展政治和安全进程。由于冲突后重建的其它方面——促进法治、组织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以及经济和社会治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稳定的政治和安全氛围，这一点更加显而易见。

正如我们经常指出的那样，发展是和平与稳定的别名。一项全面的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也就是贫困问题。从这个角度出发，我们希望的是，国际社会特别是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进一步把资金集中在这些国家的发展方案。欧洲联盟通过在一些非洲国家，包括在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建立发展中心的作法，已经在这样做了。

由于冲突而变得脆弱的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绝对至关重要，以便使这些国家回到增长的道路上，并且确保长期承受战争苦难的人民的福祉。

加蓬代表团支持将在此次辩论会后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

李保东先生(中国)：我首先感谢日本外相专程前来纽约主持和参加本次会议。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欢迎阿富汗外长拉苏尔、塞拉利昂国防部长、东帝汶司法部长和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出席今天的会议和他们所做的发言。我也欢迎波黑外长出席本次会议。

过去十几年来，联合国积极参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的冲突后和平重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积累了丰富经验。自 2001 年安理会首次讨论建设和平的综合战略以来，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建设和平作为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政治、安全、经济、社会等诸多领域，只有采取综合的战略，才能有效发挥作用。我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推进和落实建设和平综合战略，需要切实尊重当事国自主权。当事国承担着开展本国和平重建的首要责任。当事国不仅是接受援助的对象，而且是与捐助方平等的对话和合作伙伴，在制定援助优先领域方面，应享有充分的话语权。国际社会应充分考虑当事国自主确定的优先发展事项，根据实地情况制定相应的和平重建战略。建设和平不可能有统一的标准，捐助方不应将自身标准强加给受援国。在实施和平重建战略的过程中，要注重加强当事国的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充分利用当事国的现有人才资源和专家队伍。

第二，推进和落实建设和平综合战略，需要统筹协调缔造和平、维护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安理会应在预防外交方面投入更多精力，防止冲突爆发，减少国际社会对维和行动和冲突后重建工作的需要。为实现从维护和平到建设和平的顺利过渡，安理会应在部署维和行动时就考虑建设和平问题。同时，也要明确维和行动和建设和平的彼此分工，避免重复劳动。

第三，推进和落实建设和平综合战略，需要更加关注解决引发冲突的根源问题，特别是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今年是联合国制定并实施千年发展目标十周年。从目前情况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仍然任重道远。不少冲突后国家不但未能改善经济落后局面，反而进一步拉大了同其他国家的差距，建设和平工作面临新的挑战。我们讨论建设和平综合战略，既要关注安全部门改革、司法公正与法治等问题，更要重视发展问题。只有协助有关冲突后国家尽快实现可持续发展，使人民享受到和平红利，才能为和平进程提供牢固的政治基础。

第四，推进和落实建设和平综合战略，需要加强多边机构与捐助国的协调。联合国应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其他国际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安理会、联大、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相关机构应明确彼此分工、加强合作。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负责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的重要机构，应在统筹协调国际社会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支持你在本次公开辩论会后发表一项主席声明，感谢日本常驻团为此付出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德国常驻代表彼得·维蒂希先生阁下发言。他是今天上午的最后一位发言者。

维蒂希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此次辩论会，并邀请我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与会。日本在过去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期间，为使有必要采取全面、综合和多层面的建设和平办法具有充分说服力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会简短发言，我不想让安理会成员等更久时间才能享用早就该吃的午餐。

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使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最大咨询作用的方式。为此，在安理会审议其议程上的某些局势的各个阶段中，都必须在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更有力、有机和更具活力的联系。具体而言，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人员开展早期建设和平活动的咨询意见可有助于安全理事会澄清并监测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各项任务的进展情况。

通过强调这一切实可行的咨询和监测机制，安理会将能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具迫在眉睫的威胁，同时维持对已经处于和平进程前端的相关国家进行更密切和实质性的观察。这样做，安理会将能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灵活的工作方法，从而使安理会能在国家一级更广泛地与相关的行为者进行联系。

今天，我要与安理会成员交流一些从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在政策一级开展的活动中产生的几个要点，据此将建设和平委员会向安理会提供的某种形式的咨询职能付诸实践。

建设和平的办法通常是参与冲突后局势活动的多重行为者之间共有的理念。为了促进实现这一共同的理念并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的联系，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日渐注重与国际金融机构以及主要的区域行为者结成伙伴关系，以有助于加强协调一致。我们必须推进更长期的政治和财务支助，这种支助会加强安全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关联，我们还必须确保提供具体的和平红利。我们必须早日注重国家的能力发展，尤其是政府核心职能的能力发展，以此支持国家的自主权。我们必须深入分析对建设和平的关键挑战，并不断查明对建设和平进程的潜在威胁。我们还必须注意并因应对建设和平的复杂区域性挑战，例如麻醉品和小武器的贩运。

我们必须围绕其中每一项目标推进工作，并使我们的因应符合有关国家的具体需求以及该国人民的意愿。我们的行动必须由需求驱动，其成果必须为国家所拥有。例如，我们将着重处理以下关键性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并进行分工：安全部门、法治、融入社会、振兴经济以及青年就业。

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探讨具体措施，加强联合国与主要行为者在国家一级开展合作。这将促进东道国与合作伙伴之间相互问责的关系，并监测实现关键性的建设和平目标的进程。这项工作需要安全理事会、广大会员国以及联合国领导层提供明确和持续的支助。为此，建设和平委员会将继续改善其工作方法，加强其参与手段和使之多样化，并促进其个别成员更广泛和更协调一致地参与其中。

我们现在都知道，建设和平并不是一种线性进程，而且它需要用许多年的时间来建设为持续和平所必须具备的国家意愿、能力和机构。在冲突后局势中，多重行为者之间缺乏共同理念和无法协调一致是一种真正的威胁，足以损害我们支助国家走上可持续的和平之路的集体努力。虽然联合国只是这些行为者之一，但它具有合法性和政治影响力，使联合国在许多冲突后局势中能够发挥领导作用。我们决不能辜负这一形象和这种期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还有若干名发言者。因此征得安理会成员的同意，我打算暂停会议，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 时 25 分会议暂停。